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主要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該等資產(「收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9日之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之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之公告；及(v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3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詳情；(iii)該等資產公平值估值；(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2023年2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預計將進一步延遲至2023年3月13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3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吳家保先生及伍于祺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